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万怡”）拟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除以泰兴万怡土地、活性氧化铝一期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抵押外，由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刘淮先生为上述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以上授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公司根据实际建设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4（五）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虹桥大道99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淮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非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22,692,338.66	23,261,281.88
	负债总额	7,698,395.92	8,188,840.17
	净资产	14,993,942.74	15,072,441.7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057.26	78,498.97
	审计情况	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兴万怡拟申请项目贷款的担保

1、借款人：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3、借款币种：人民币

4、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6、借款利率：年利率4.5%

7、担保方式：除以泰兴万怡土地、活性氧化铝一期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抵押外，由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刘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以上授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公司根据实际建设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提议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万怡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泰兴万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万怡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 9.22 亿元及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6%。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未对其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且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